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。

二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